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左桃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左桃林先生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左桃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成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